



正式經收養

才有繼承權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 281號顏惠美小姐問：

我的養父生前與一婦人同居，雖然平日我稱其為「養母」，但在戶籍稱謂欄上，此婦人只登記為「家屬」而已。民國60年間，養父去世，養父所遺的土地，由我與養母共同繼承，但養母於68年又去世，因按戶籍記載，她非我的養母，所以我沒有辦法繼承她的共有持分，使土地全部成為我單獨所有，請問如何補救？

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卑親屬，2.父母，3.兄弟姐妹，4.祖父母（民法第1138條）。換句話說，如無上開所列身分，即無繼承權，不能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。

來函所指婦人，如在妳養父過世以前，未與妳養父補行結婚，取得法律上「配偶」身份，她就不可能與妳共同繼承妳養父所遺土地。如地政機關一時失察，竟然准予辦理繼承登記，由她與妳共同繼承，即屬一項錯誤登記，妳可申請管轄地政事務所更正登記，自民國60年間由妳單獨繼承，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。

倘若所指婦人在妳養父生前已獲得配偶身份，地政事務所即無錯誤可言。在此情形，須視該婦人曾否收養妳，因她縱與妳養父結婚，對妳而言，她不過是一「血親的配偶」，並非「養母」，必須另為收養行為，妳們才能發生「養母與養女」關係，而有繼承的權利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 608號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35年院解字第3120號解釋參照）。

否則妳將無權繼承她名下共有土地，而她果無其他繼承人，此項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（如生前有積欠他人債務或曾書立遺贈他人時），即歸屬國庫所有（民法第1185條）。

新書

豐年叢書 HV # 812

蔬菜加工

介紹本省民間
各種蔬菜加工方法

內容：蘿蔔乾、黃蘿蔔、越瓜
脯、雪裡紅、冬菜、覆
菜、榨菜、福神菜、鹹
菜、酸辣菜、醬瓜、醬
筍、筍乾……等16篇。

由10位食品加工專家
、推廣人員負責執筆

台灣大學園藝系方祖達教授
食品工業研究所副所長李錦
楓博士及王義雄先生審訂

24開，88頁，定價 120 元
(郵購另加掛號郵資 9 元)



豐年社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
郵政劃撥儲金5930